

東海大學女數學家獎助學金辦法

2025/03/05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25/03/11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訊)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學生就讀本系，並激勵學生奮學向上、勤研學術，特訂定「東海大學女數學家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頒發對象：
就讀本系(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大學部之女性學生。

第三條 頒發名額及金額：
自115學年度起，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名額最多十二名，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由捐款人視狀況調整核定，每名新台幣陸萬參仟元整。

第四條 第一學期發放條件：
一、須完成註冊並實際於本系就讀。
二、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及英文級分加總成績，須為本系女性新生之前十二名(如同分以英文、數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最高四科加總級分為順序)

第五條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發放條件：
一、符合第一學期發放條件的授獎人。
二、前一學期之在校總成績須達全班前50%(含)。
三、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並實際於本系就讀。

第六條 發放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系辦公室提報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於學期末核發。

第七條 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同性質獎助學金，同性質獎助學金之定義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

第八條 獎助學金款項來源及捐款方式：

由東海大學設立專屬帳戶，經費來源為海外校友捐款及認同本獎助學金創設理念之各界人士捐款，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東海大學女數學家專款。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捐贈證明開立：

每筆捐款由學校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者，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不受學校會計制度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捐款，如捐款用罄時，則停止發放本獎學金。